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須予披露交易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受讓人簽署合約，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 以人民幣 1,131 萬元向受讓人出售 25% 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 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出資額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LSR」）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受讓人簽署合約（「本合約」），LSR 以人民幣 1,131 萬元向受讓人出售 25% 上海國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雄」）股份。

本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Liaoning Sinorth Resources Co., Lt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王清建女士（「受讓人」）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合約主要條款

本合約主要內容為 LSR 以人民幣 1,131 萬元向受讓人出售 25% 上海國雄股份。在本公司全數收到人民幣 1,131 萬元之後，本公司對上海國雄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全部由受讓人接收。

## 訂立本合約之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人民幣 1,010 萬元入股上海國雄，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山東省投資房地產項目。但由於中美貿易問題，影響中國房地產業務的不定因素增加，本公司決定不再持有這股份以減低風險。董事會認為該合約之條款是公平和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從事文化事業發展。

## 適用之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出資額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